附件1

贵州省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

未出省考生体温测量证明

一、个人登记承诺事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考前14日有否离黔（出省） |  | 考前14日有否高风险地区接触史（如有，请注明具体时间、地点或车次/航班） |  | 考前14日有否发热、咳嗽、呼吸不畅等症状 |  |

本人承诺，我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，承担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责任。根据防疫要求，本人自考试前14日未离黔（出省），并每日测量体温如实记录，连续测量体温正常，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承诺人（考生本人）： 日 期：2020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单位证明事项

考生： （身份证号 ）系我单位职工，申请参加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，根据防疫要求，考试前14日连续测量体温正常，特此证明。

工作单位（章）：

2020年 月 日

附件2

贵州省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

外省返黔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（证明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何时从何地返黔（请注明具体时间、地点或车次/航班） |  | 考前14日有否高风险地区接触史（如有，请注明具体时间、地点或车次/航班） |  | 考前14日有否发热、咳嗽、呼吸不畅等症状 |  |
| 体温记录（考试前14日） |
| 日 期 | 体 温 | 日 期 | 体 温 | 日 期 | 体 温 |
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
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
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
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
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
| 其他： |

本人承诺，我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，承担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责任。根据防疫要求，本人自考试前14日每日测量体温如实记录，连续测量体温正常，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承诺人（考生本人）： 日 期：2020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单位证明事项

考生： （身份证号 ）系我单位职工，申请参加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，根据防疫要求，考试前14日连续测量体温正常，特此证明。

工作单位（章）：

2020年 月 日

附件3

考生防疫须知

各位考生：

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，切实保障广大考生 利益，现就落实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 工作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考生是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，承担考试期间疫情防 控主体责任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。

二、对考前14天有境外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原则上不参加考试。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，影响个人考试的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；对隐瞒接触史和旅居史、病情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，引起不良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三、考生自备白大衣、医用外科口罩（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）、乳胶手套。口腔类别考生要求自带防护目镜（或面屏）。保持间隔为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

四、考生如乘坐公共交通要做好防护和消毒。

五、考生亲朋好友一律不得进入考试基地，考试当天不提供午餐，请自备食物和饮用水。

六、进入考试基地前，所有考生必须配合进行体温检测，扫描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和“贵州健康码”,查验身份证及准考证。向考试基地提交由工作单位开具的《贵州省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生体温测量证明》等证明材料。扫码显示异常和体温检测异常的考生，须听从考试基地医务人员安排。